青海大学自学考试毕业论文指导及答辩工作实施方案

（试 行）

毕业论文是本科段最后一个环节，是考核学生科研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、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为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的考核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对本科毕业论文写作、毕业设计与答辩实施细则(试行)的要求，特制订以下考核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遵照和执行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负责毕业论文的指导、答辩等考核的具体工作。毕业论文的命题和指导由各相关专业院系负责，各相关院系组织专家组成答辩小组负责毕业论文的答辩考核工作。

二、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考核条件

凡通过金融学(本科)、工商管理(本科)、会计学(本科)、土木工程(本科)、护理学(本科)和网络工程(本科)等自学考试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设计。

三、毕业论文考核时间及成绩报送

报名后经学校审核合格后，由各相关院系安排考生的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事宜，每年答辩两次。

各相关院系于每年5月20日前、11月20日前将考生毕业论文成绩汇总后上报校成教处。

四、撰写毕业论文的主要步骤

 (一)选题

毕业论文题目可在各相关院系提供的课题中选定，也可以结合本人所在单位及从事的工作立题。在选定课题后向各相关院系提出申请，审核批准后，正式立题。题目一经选定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变更课题，则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报各相关院系批准。毕业论文的课题原则上每人一题，对较大系统的设计也可每人独立负责一个子系统的设计。

(二)确定指导教师

题目确定后，由各相关院系选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指导内容，能胜任指导工作，并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的老师作为指导老师。若毕业设计题目是结合本单位工作的，可由所在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(或相应职称)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进行毕业论文指导。

(三)任务下达

指导教师结合实际给考生填写“青海大学毕业论文任务书”。

(四)调研、设计、指导

考生根据题目的研究方向、内容进行调研、设计。整个工作的过程，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，考生要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。指导教师要指导考生制定毕业论文的进度计划，定出具体的答疑时间，同时指导考生以正确的工作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来对待毕业设计。调研结束后，考生应提出三个以上的设计方案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最佳方案进行设计。中期应对考生的进度进行检查，写出中期检查意见。指导教师只负责提出论文的具体修改意见，论文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。应考者完成毕业论文后，指导教师应对其毕业论文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就其毕业论文的总体方案、质量、应用价值及工作态度等，在“毕业论文毕业答辩表”上填写综合的评定意见。指导教师还应指导学生作好答辩准备工作。

(五)毕业论文撰写的内容与要求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格式必须符合《青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》要求，按统一格式打印。要求纸质版；论文中所采用的名词术语要规范，计量单位要使用国家标准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量一般不低于 10000字或相当信息量。如果院（系）有其他规定，按院（系）规定为准。

3.需同时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毕业论文毕业（设计）答辩情况及成绩评定表一式五份；

（2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一份；

（3）需要完成的图纸（有图纸要求的）一份；

（4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登记表一份；

（5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一份。

(六)毕业论文验收

应考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后，经指导教师评阅，提出修改意见至完成论文。各相关院系组织有关考核教师进行审阅，对确实完成课题任务并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，同意进行毕业论文答辩。

五、答辩时间、地点

(一)答辩时间:每年安排两次答辩，答辩时间由各院系具体安排。原则上上半年申请时间为5月10日到5月30日，11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论文指导及答辩；下半年申请时间为11月20日到12月10日，次年5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论文指导及答辩。

(二)答辩地点:青海大学各相关院系

六、答辩

(一)答辩小组

由各相关院系组织考核教师3-5人成立答辩小组，成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或教学经验丰富的中级职称的专业教师。

(二)答辩程序

(1)应考者向答辩小组简要报告毕业论文的内容和强调选题的价值，主要观点形成过程，尤其是该设计的特点、创新内容及其应用前景。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。

(2)答辩小组成员向应考者质询，除了提问与论文有关的问题外，还可考查应考者对基本理论与技能的掌握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3)答辩小组对应考者的毕业论文与答辩写出评语，并评定成绩。

七、成绩评定办法

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评分。评分时应考虑:选题、中期检查、工作量、工作能力、学风、指导教师评语、答辩评语等。论文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，由各相关院系指定专人汇总后填写青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情况及成绩评定表。答辩结束后，由各院系填写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并统一上报青海大学成教处。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予补考，但可以重新申请参加下一次的论文选题、撰写、指导和答辩。

八、考核纪律

严格考核纪律，对违纪人员及责任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(教育部令33号》有关规定处理。